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1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505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1項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吳 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CSR範本-丹娜絲風災-定稿.odt

主旨：修正本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（審）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（下稱CSR評分範本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，積極參與重大災害復建工作，以加速災區復原重建，修正本會CSR評分範本，增訂「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」項目，配分5分：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協助民宅修繕之廠商，經本會考量公益性與配合度而獲頒發感謝狀者，以本會頒發之感謝狀作為證明文件（適用範圍為自獲獎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招標之政府採購案），並依貢獻程度給分：獲特優獎證明5分，優等證明者3分。

二、CSR評分範本配分由6分增加為9分，分數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評選（審）項目「(一)為員工加薪」項下「1.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」自2分調整為1分；評選(審)項目「(二)提供員工『工作與生活平衡』措施」及「(三)辦理綠色採購」由原本1分調整為0.5分。

(二)評選（審）項目「(二)提供員工『工作與生活平衡』措施」自1分調整為0.5分。

(三)評選（審）項目「(二)辦理綠色採購」自1分調整為0.5分。

三、配合採購實務作業需求於「評選(審)項目」之欄位增列說明，並於表末增列第1點至第4點，原第1點及第2點移列至第5點及第6點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抄本：

主任委員 陳金德